附件

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取水类别** | **单 位** | **地表水** | **地下水** |
| 城镇公共供水 | 元/立方米 | 0.05 | 0.1 |
| 工业取用水 | 元/立方米 | 0.15 | 0.2 |
| 超限额农业生产取用水 | 元/立方米 | 0.1 | 0.2 |
|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| 元/立方米 | 0.05 | 0.1 |
| 特种取用水 | 元/立方米 | 0.4 | 1 |
| 其他取用水 | 元/立方米 | 0.2 | 0.25 |
| 水力发电取用水 | 元/千瓦时 | 0.005 | / |
| 火力发电 | 开式（贯流式）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| 元/千瓦时 | 0.003 | / |
| 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| 元/立方米 | 0.05 | / |
| 疏干排水 | 回收利用 | 元/立方米 | / | 0.1 |
| 直接外排 | 元/立方米 | / | 0.2 |
| 水源热泵 | 回收利用 | 元/立方米 | 0.05 | 0.1 |
| 直接外排 | 元/立方米 | 0.1 | 0.15 |
| 冷却取用水 | 元/立方米 | 0.15 | 0.2 |
| 备注：1.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，按标准的2倍征收。2.除水力发电、开式（贯流式）火力发电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外，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取水的，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。其中，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在30%（含30%）以下的，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；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在30%—50%（含50%）以内的，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；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在50%以上的，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5倍征收。 |